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5〕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稷山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落实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巡察整改要求，持续深化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织密织牢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安全稳定，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对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警觉、高度警醒、高度警示，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密结合全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网格化”监管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的私挖乱采隐患点进行全面摸排，聚焦“已被行政处罚过的、存在安全隐患、受理群众举报、网络涉矿舆情比较严重、零星采挖矿产品隐患点”等重点监管对象和区域，以乡、村、沟、矿、洞（井）为单位，严格执行“县级季度巡查、乡级月排查、村级周排查”制度，严格建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分级包联责任机制。日常执法工作，要在强化基层治理、注重源头防控、严格巡查检查的同时，以夜查突查、多部门联合督查、行刑衔接督查等方式为主，从严、从速、从重查处惩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健全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机制，坚决杜绝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纪委分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县供电公司分管经理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并长期保留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乡（镇）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督导检查各乡（镇）打击私挖乱采工作。对摸排和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并对各乡（镇）私挖乱采点进行不间断巡查，研究掌握非法采矿的突出问题，组织技术单位对越层越界、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认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达到刑事犯罪标准的由自然资源局给予顶格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行为；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盗采矿产资源、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及保护伞。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第一责任人，要统筹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乡、村两级巡查监管责任人和“网格员”，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各乡（镇）分管负责人和“网格员”是本辖区打击私挖乱采的第一发现人和第一报告人。乡（镇）综合执法队要及时查处在耕地、基本农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各类非法采矿行为，案情重大的移交县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乡级周排查、村级日排查”制度，对负责区域内关闭矿井（口）、私挖乱采易发点、关闭矿山、有证矿山、视频监控设备等重点巡查，全部确定位置坐标，并设立警示标识牌和监管责任牌，发现新增的违法采矿点要纳入监管台账，及时上报并加强监管。

县应急局：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越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对已取得采矿许可但未取得安全许可的矿山进行严格监管，发现私自开采行为，要严厉查处；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对河道（水库库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砂石行为进行打击查处，发现属于河道外的非法违法采砂行为，及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查处。

县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县供电公司：加强供电企业监管，严禁为相关部门认定的非

法采矿行为供电；供电企业配合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终止供电；依托企业生产用电监测系统，对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和预警通报。

县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党员、公职人员支持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保护等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后不制止、不报告、不受理或受理后不认真核实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县委宣传部：抓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造势。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公众监督检查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积极营造群防、群管、群治的社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和各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组织精干力量和专门队伍，不折不扣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县—乡—村—人”四级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到人。县政府将把打击私挖滥采工作作为一

项长期指标，纳入每年对各乡（镇）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

（二）加强摸底排查，采取有效措施。

各乡（镇）要利用一周时间对辖区私挖乱采易发点进行全面摸排，利用 20 天时间落实防范措施：对于有出入口的点，设立永久性限高杆、水泥墩，严禁大车出入；对于没有出入口等确实不具备限高杆设置条件的点，对裸露土砂层全部采取填埋措施；对易发点尚没有安装摄像头的，要全部安装到位。以上措施全部到位后，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三）形成打击合力，建立长效机制

各乡（镇）和各职能部门要在明确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特别是对重大、复杂案件及时会商研判，以“出重拳、零容忍”的态度，形成摸排全面、防范到位、查处及时、震慑有力的工作合力。要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在源头预防、日常摸排、依法查处、责任追究等方面持续用力，形成切实有效的长效机制。各部门和各乡（镇）发现涉嫌私挖乱采行为，需要联合执法的，第一时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坚持群防群治，保持高压态势

广泛宣传 and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打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工作中来，要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

举报；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辟专栏专版专刊，及时曝光各类私挖滥采违法行为；要对私挖滥采行为开展常态化监督，在全社会形成打击私挖滥采的高压态势。

（五）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责任追究

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明纪律规矩，各级党员干部要切实认清形势，强化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现象。县纪委监委要全程跟进，坚持“一案双查”，既要查处工作开展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也要深挖细查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参与经营和充当“报信员”“保护伞”的行为，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本文件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359——5522209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